

正本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理事長宋文欽

新竹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4月18日
文	字第012號

300
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1

擬定：轉發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徐素華
電話：(03)5518101分機2256
傳真：(03)5515497
電子信箱：suc@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341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23、23-6地號縣有非公用房地標租公告乙份，茲訂於113年5月3日上午10時公開開標，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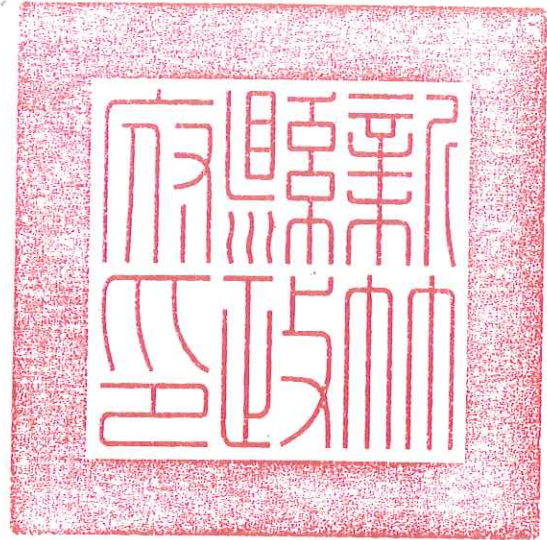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光明郵局、新竹縣議會、本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本府政風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本府主計處（屆時請派員領、監標）、本府財政處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3410188號
附件：房地清冊



主旨：公告標租新竹市信義街76號、78號、80號、82號、82-1號、76號2樓、78號2樓、80號2樓及76號3樓縣有房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竹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標租房地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後列清冊。
- 二、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為限。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自公告標租之日起至截標日止，透過本府財政處網站公告訊息或投標資訊項下下載，投標標封、投標單、投標須知、空白租賃契約書(格式)等。請詳閱投標須知，依規填妥投標單後連同押標金票據及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密封，以限時雙掛號於本府開啟信箱(113年5月3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竹北光明郵局第68號信箱，超過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3年5月3日上午10時於本府2樓財政處會議室公開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四、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

償。

- 五、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另投標人倘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身分，投標前應主動向本府揭露身分，得標後本府應主動公開與得標人身分關係。
- 六、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本縣縣有非公用房地租賃契約及本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標租縣有房地清冊

標號	建號	門牌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29	新竹市信義街 76 號	84.14	全部 (885.4 平方公尺)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2	新竹市信義街 78 號	52.73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4	新竹市信義街 80 號	51.41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6	新竹市信義街 82 號	45.68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7	新竹市信義街 82 之 1 號	25.81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0	新竹市信義街 76 號 2 樓	90.3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3	新竹市信義街 78 號 2 樓	49.07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5	新竹市信義街 80 號 2 樓	71.49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1	新竹市信義街 76 號 3 樓	195.9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8	共有部分(樓梯間)	206.36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339	共有部分(機械室)	12.51	
土地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3	360	全部(446 平方公尺)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3-6	86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標租底價		年租金新臺幣 3,000,000 元		
租期		5 年,得有優先續約權 1 次(續約條件詳參契約第 26 條)		
押標金(元)		新臺幣 750,000 元		
履約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 3 個月租金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 2. 標租之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稅捐機關房屋稅籍為準。(附土地、建物、及使用執照謄本供參) 3. 標租房地應依新竹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法相關規定用途使用，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 4.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3-6 地號內有 1.2M*1.8M 計 2.16 平方公尺永久無償提供台電設置變壓器及相關供電設備。 5. 標租房地均按現況標租及點交。 6. 標租房地現況部分門牌無水、電及瓦斯。 7. 標租房地辦理復水、復電、復氣、修繕或新設水、電、瓦斯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辦理並負擔所需費用，投標前請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清楚現況，自行評估修繕費用及廢棄物清運等各項成本費用。 8. 標租房地修繕、室內裝修等，應依建築法及建築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9. 本案公告期間提供建物竣工圖閱覽及受理預約現場看屋。請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逕至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閱覽或來電洽詢預約看屋，現場看屋本府按預約人數安排帶看。聯絡窗口: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徐小姐 03-5518101 轉 2256。 			

標號 1: 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3、23-6 地號縣有房地位置圖



現場照片



台電設置變壓器及相關供電設備位置